

启政发〔2014〕9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启东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启东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水事件，有序开展各项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预案，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城市供水概况

启东市现有的供水企业是启东市自来水总公司，日常供应南通区域供水，规模为每日 24.5 万吨，水源以长江为主；备用水源在通启运河头兴港汇龙镇扬沙村段，及规划建设地下水深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启东市域内发生的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构成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主要因素有：

(1) 区域供水主干线、水厂输水母管爆管、断裂、严重渗

漏的；

(2) 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等严重污染的；

(3) 主供配电系统因故瘫痪或发生爆炸、火灾的；

(4) 地震、塌陷、洪涝等灾害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的；

(5) 战争、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的；

(6) 供水水源枯竭的。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供水监管，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大面积停水事件。

(2) 统一指挥，科学处置。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领导下，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协作。以供水主管部门为主体，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指导我市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

规范性文件。

二、事件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水事件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现将大面积停水事件分为四个级别：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其中：

Ⅰ级是指：

（1）受突发性事故等主要因素影响，或供水主干线爆管、断裂、严重渗漏，造成城市主城区 8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6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南通区域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Ⅱ级是指：

（1）受突发性事故等主要因素影响，或供水主干线爆管、断裂、严重渗漏，造成城市主城区 5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或全市低压供水，且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南通区域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Ⅲ级是指：

（1）受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 30% 以上的用户

无压、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南通区域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IV级是指：

(1) 水厂或增压站的生产设施设备、出水母管、供水主管等发生故障，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 4 项常规检测指标严重超标，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启东市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住建局局长、安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公安局政委、市监察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环保局局长、市交通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卫计委主任、市安监局局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及所有镇乡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统一领导全市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供水恢复等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挥各职能工作组按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2) 及时收集掌握城市供水系统大面积停水事件情况，负责应急信息的研判、通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3) 统一组织部署抢险措施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应急处理；争取协调上级周边政府和部门，进行协助或技术装备支持和支援；部署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大面积停水事件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5) 如发现可能导致重大溢出或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的情况，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检测调查；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2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地点在住建局内，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

(2) 全日制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负责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甄别大面

积停水事件级别，初步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3）建立相关专家库，监测供水水质和水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评估大面积停水事件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为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组织处置工作，执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检查落实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3.3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处置职能组，各职能工作组及职责如下：

（1）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大面积停水事件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避免抢水、斗殴等事件的发生；对损坏供水管网、造成污染的主体调查取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计委牵头。负责紧急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治疗。同时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等。

（3）环境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分析污染物和对污染源监测、防治工作，监测供水水源、备用水源及氯气泄漏，确定大面积停水事件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对环境污染大面积停水事件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处理，防止污染面进一步扩大。

（4）应急抢修组：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负责做好供水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

(5) 应急供水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水务局、交通局、安监局、消防大队、自来水公司配合。其中：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和企业错峰用水方案等。

市节水办公室：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落实企业错峰用水的措施。

市交通局、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应急车辆，为指定地区送水、供水，运输应急物资。

市商务局：负责调配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物资，并送达指定地点。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落实供水水源，制订应急供水计划和安排车辆运输力量。

(6) 物资保障组：由财政局牵头。负责协调和调集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发放伤员和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等，提供大面积停水事件处理所需的资金。

(7)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联络新闻媒体，统一发布有关信息，确保新闻报道的客观真实，并配合发布和宣传疏散路线，稳定民心。

(8) 善后处理组：分别由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牵头。负责大面积停水事件所涉及的安置、抚恤、赔偿等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医疗救护组做好有关登记和统计工作等。

(9) 通讯联络组：由江苏启东电信分公司牵头。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讯联络工作。

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矛盾协调、人员疏散、供水等应急物资的发放；配合做好上述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

3.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卫生防疫、水质检验、规划设计、大专院校等科研单位及城市供水、供电企业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参加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在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大面积停水事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大面积停水事件调查，对大面积停水事件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受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为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地提供技术支持。

四、应急体系运行机制

4.1 预防、预警与报警机制

4.1.1 预防工作

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协调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预防工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按照管理职能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对城市供水质量（水质、水压）和城市供水水源质量进行监管。

(1) 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原水水质及其生产设施设备的检验与检测，建立城市供水质量监测信息网络共享体系，掌握水质动态。

(2)开展突发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的分析工作和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建立供水应急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4.1.2 预警与报警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性面积停水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可能导致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早期信息有：

(1)水源地上游陆、水域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泄漏、污染的；

(2)水源水位过低或枯竭，取水困难的；

(3)地震、塌陷、城市供电系统发生大面积停水事件等，影响到水厂生产和安全的。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对可能引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级别进行预警。预警和报警信息应该及时、准确地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各级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机构。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大面积停水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4.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突发性大面积停水

事件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应在初步判定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进入预警状态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其中：

I级（红色）预警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后，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

II级（橙色）预警、III级（黄色）预警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

IV级（蓝色）预警由市住建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发布。

(3) 根据突发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的级别与类别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构。

(4) 各处置工作组和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供水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即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调集应急所需的专家人员及有关物资和设备等，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市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预警和报警信息，作出接警处置的应急决策；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4.3 应急处置

4.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权利和责任。发生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的单位，无论大面积停水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1小时内向市住建局报告。市住建局在接报后，应判定大面积停水事件级别和类别，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2 报告方式与报告内容

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供水企业要立即如实向市住建局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情况紧急，可采用先电话、后书面补报的方式。

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1) 发生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大面积停水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大面积停水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

(2) 大面积停水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大面积停水事件发展趋势；

(3) 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大面积停水事件控制情况；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5) 大面积停水事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3 先期处置

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后，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住建局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预案迅速实施先期处置，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同时，要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4 应急响应

4.4.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I级、II级大面积停水事件响应与处置，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处置，并根据需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南通市政府。

III级、IV级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响应与处置，由市住建局负责，成立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4.4.2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状况，初步确定大面积停水事件响应的级别，分别向上一级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召集有关单位赶赴现场，根据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上报大面积停水事件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4.4.3 应急响应的主要工作内容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

救援；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大面积停水事件；

(3)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 组织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4.4 信息发布

(1) 启东市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有关信息必须经市政府认定后，由专门机构对外进行发布，争取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供水企业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供水大面积停水事件有关的信息。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的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大面积停水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 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公告等方式进行发布。

4.5 现场指挥与协调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后，各有关单位应立即派员赶赴指定位置，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本着“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的

原则，抓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4.5.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 通报大面积停水事件情况，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2) 指派有关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和指导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等；

4.5.3 指挥与紧急处置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处置指挥部可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6 应急监测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成立供水质量应急监测组和供水水源质量或环境污染情况（包括氯气浓度检测）监测组，到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作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7 应急监察

市住建局应在接到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后果、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监督、协助指导现场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的撤离和防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大面积停

水事件的,则由公安部门对大面积停水事件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4.8 应急安全与防护

4.8.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大面积停水事件的特点(如氯气泄漏、水上作业等),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大面积停水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4.8.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根据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性质(如氯气泄漏、水质大面积停水事件等),应急处置指挥部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并告知群众具体疏散路线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需要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提供食物等,并告知群众有关具体信息。

4.9 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4.9.1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

在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开展有关工作，随时待命。在城市供水水量和供水水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市发改委、商务局、公安局、卫计委、城管局等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

在应急供应期间，可在必要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储水准备，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可利用自备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储水。

（2）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3）自来水公司启用备用水厂和备用深井，以及有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国家城市供水监测网南京监测站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4）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5）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6）对全市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无偿发放给居民饮用。

4.9.2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时期的社会稳定

城市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后，为防止因“水荒”引发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抢水或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等不稳定事件，

市公安局应会同市商务局、物价局、市场监督局、财政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和生命财产安全。

4.10 应急终止

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供水，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4.11 善后处置

市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行业大面积停水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理赔工作。

4.12 调查与评估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应在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内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大面积停水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3) 发生大面积停水事件的基本情况，分析大面积停水事

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4）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5）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五、应急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做好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预案切实做好相应的人、财、物、卫生、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基本生活。

5.1 指挥保障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应指定专门场所和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

基本职能包括：

（1）接收、显示和传递城市供水系统大面积停水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接收和传递省、市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提出的应急响应信息；

（3）为指挥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和部门间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5.2 信息与通信保障

开发全市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

数据库，建立城市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通信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各类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相结合”、“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大面积停水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江苏电信启东分公司、江苏移动启东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启东分公司等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5.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队伍及装备保障

各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各自的实际工作内容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基本信息，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

5.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交通局、消防大队负责车辆运输保障；水务、地方海事部门负责备用水源地内河船运管制。

5.5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市卫计委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要根据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的特性和

需要,严密组织实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

5.6 治安保障

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必要时可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支援。属地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警力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5.7 物资保障

市财政、商务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建立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财政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要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保证在需要时可以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5.8 经费保障

对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财政局从政府预备费中列支。

5.9 社会动员保障

由市民政局牵头组建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志愿者队伍。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等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日常的训练指导和专业支持。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训练场地、业务培训、训练器材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红十字会等各类志愿者队伍作为群众性组织，平时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活动，在发生重大大面积停水事件时要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市社区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加强平时的防范巡视，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并协助专业队伍做好现场治安维护等工作。

5.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由市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突发大面积停水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六、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市住建局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6.2 宣传和培训

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编

印各类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通俗读本。宣传、教育、文广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市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6.3 责任与奖惩

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性大面积停水事件有关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7.1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编制、负责解释，并及时修订更新。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